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1.12.19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本所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 - 二、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所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三、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  - 四、本所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 - 五、進行本所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 - 六、推動本所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本所主管擔任。
  - 二、成員：本所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